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韋達、郭智為、邱惠暖、陳家瑞、陳璉生、陳睿陽、周威漢、張美真、鄧巧鳳、鄧巧蓮、程天鈞、程天寅、李慧英、邱子芸(原名邱春麗)、王李淑鈞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黎婉萍承受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。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70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克信，嗣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，聲請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（本院卷第51-55頁）依上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